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海字第 095-5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能联系到的转出股东的人数及所持股份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是否已经得到全部解决。.....	4
二、《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将金杯电工列为列入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核查意见。.....	15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是否对股东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并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16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董事会持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等具体含义，会计处理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海字第 095-5 号

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15]海字第 09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海字第 09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95-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海字第 095-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5]海字第 095-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5]海字第 095-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口头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2015]海字”第 095 号《法律意见书》、“[2015]海字”第 096 号《律师工作报告》、“[2015]海字第 09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5]海字第 09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5]海字第 09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2015]海字第 09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有限	指	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长缆附件厂	指	长沙电缆附件厂，系长缆有限改制前名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6号)及其所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最近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 2-35号”《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能联系到的转出股东的人数及所持股份的比例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是否已经得到全部解决。**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配送股、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涉及的决议文件、配送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长缆有限经办股权转让事宜的人员,对长缆有限转出股权且能联系到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未联系到转出股东刊登的《公告》。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长缆有限设立登记的验资报告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内部股权管理文件、全套工商登记、隐名股东签署并经公证的《委托持股确认函》、《取消委托持股及将委托持股转让的确认函》、《清理委托持股的<出资转让协议>》、《声明书》等相关资料,查阅研究了《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核查结果:**

### (一) 未能联系到的转出股东的人数及所持股份的比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转出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对转出股权的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办理股权转让事宜经办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情况，自长缆有限设立后股东将其股权（股份）转出，且不再为发行人股东的人数共计 220 名，本所律师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采取了对转出股权的股东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但囿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久远，部分股东去世，部分股东从发行人离职、退休后未与发行人联系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各种原因，发行人无法联系到转让股权的全部股东。为此本所律师就对股东访谈的方法、手段、途径、范围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的保荐人进行了研究和沟通。确定了对发行人通过各种途径能够取得联络的 116 名股东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访谈。

对于确实无法联络到的或因各种原因不予配合的相关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办理股权转让事宜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确实无法联络到 104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未能实现访谈的 股东人数（名）	转出股权数 额（元/股）	股权转让时发行人 注册资本（元）	转出的股权 比例（%）
1	1997 年 12 月 -1999 年 12 月	17	167,660	7,212,844.04	2.32
2	2000 年 1-12 月	3	27,940	8,952,592.80	0.31
3	2001 年 1-12 月	13	141,680	8,952,592.80	1.58
4	2002 年 1-12 月	1	1,571	8,952,592.80	0.02
5	2003 年 1-12 月	4	57,072	16,467,851.80	0.35
6	2004 年 1-12 月	3	23,298	16,467,851.80	0.14
7	2005 年 1-2 月	3	36,784	16,467,851.80	0.22
8	2005 年 3-12 月	6	202,802	30,193,990.80	0.67
9	2007 年 1-12 月	3	39,562	60,206,372.00	0.07
10	2008 年 1-12 月	41	967,345	60,206,372.00	1.61
11	2009 年 1 月 -2010 年 8 月	9	422,525	60,206,372.00	0.70
12	2011 年 1-12 月	1	86,709	60,206,372.00	0.14
13	2015 年 4 月	1	694,698	102,934,029.00	0.67

注：上表中有 1 名股东分别于 1999 年、2008 年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

据上表所述，因转让时间不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亦不同，长缆有限设立后经过多次转增，故转让股权的数额及比例不能累计相加。发行人确实无法联络到的不能进行面谈的股东所持股份占股权转让当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很小。

对于确实无法联络到的股东，发行人在《湖南工人报》上刊登了《公告》，请曾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有证据证明本人股权受到侵害的，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

十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资证明、股权证等相关资料到公司证券部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当事人就其持股问题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向公司主张权利，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此向公司发布的应诉通知等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上股权问题发生纠纷，且被有权机关判定承担民事责任，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发行人相关当事人的股权转让完成绝大部分超过两年且时间久远，但发行人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权益不受侵犯，仍采取公告程序主动通知、提醒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得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转出股权的股东中，共有计 104 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当面访谈，但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小，对于未能实现当面访谈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书面文件，访谈相关经办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能够确认上述股东转让股权的事实，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纠纷及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得到全部清理及解决

### 1、发行人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长缆有限成立时由厂工会和 373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经 199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厂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上述自然人持有的股权分派由俞正元、陈均山等 35 名股东和长缆有限厂工会代为持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登记为显名股东，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长缆有限设立以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股权变动频繁，但由于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一直不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委托持股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存在。

### 2、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

发行人为彻底清理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确保发起人股东数量及持股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要求，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尽可能的保护每一位股东的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被代持的隐名股东与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之间就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清理和确认；各隐名股东将其实际持有的长缆有限股权分别

转让给相关的名义股东,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使公司实际股东人数降至 25 名,从而使股东人数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受让股权后的 2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清理委托持股时转出的隐名股东根据清理委托持股前其在长缆有限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增资额向公司增资,从而实现其对公司的直接持股,并保证各股东对股份公司增资后的持股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的真实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14 日,长缆有限第五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清理委托持股准备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初步方案》和《公司股东股权管理规定(修订案)》,鉴于《公司法》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将 158 名被代持的隐名股东真实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进行工商登记的 25 名股东,上述 2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待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上述 158 名隐名股东进行增资,成为股份公司的真实登记股东,并保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一致。

本次代持股清理规范前,长缆有限实际股东 183 人,其中施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股份由董事会回收后转让给俞正元。隐名股东谭新民逝世,其持有长缆有限的股权由同为长缆有限股东的谭新民配偶丁旭英继承,股份公司成立后由 156 名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委托代持股清理完成后,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为 25 人,本次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俞正元	33,945,094	1	俞正元	28,029,969	46.56
			2	罗均荷	401,951	0.67
			3	杨克徐	272,839	0.45
			4	曾省吾	286,751	0.48
			5	夏岚	331,253	0.55
			6	文国华	213,816	0.36
			7	王雄文	122,157	0.20
			8	李银秀	107,315	0.18
			9	李昭陵	87,503	0.15
			10	刘钢	74,444	0.12
			11	张渝清	67,982	0.11
			12	贾伏锦	62,362	0.10
			13	唐秋奇	61,021	0.10
			14	彭国秋	58,975	0.10
			15	朱志力	52,188	0.09
			16	魏建平	48,345	0.08
			17	李蓓	48,345	0.08
			18	徐筱顺	48,308	0.08
			19	惠富英	44,494	0.07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20	端木诚	42,050	0.07
			21	王红	38,683	0.06
			22	邹艳芳	37,732	0.06
			23	李桂英	24,172	0.04
			24	杨帆	32,084	0.05
			25	彭琍	31,419	0.05
			26	丁湘萍	29,972	0.05
			27	贾安宁	29,972	0.05
			28	何玉明	27,064	0.04
			29	郭泰纯	26,808	0.04
			30	易伟	24,666	0.04
			31	张丽珍	23,791	0.04
			32	刘月霞	23,246	0.04
			33	王霖芝	22,726	0.04
			34	刘意云	22,089	0.04
			35	罗小军	21,975	0.04
			36	刘建辉	19,338	0.03
			37	周立	14,529	0.02
			38	陶立兵	13,808	0.02
			39	朱成	13,185	0.02
			40	言建国	12,555	0.02
			41	周黔	11,986	0.02
			42	谢志云	58,975	0.10
			43	刘清桃	32,883	0.05
			44	郭云	17,896	0.03
			45	文辉	12,746	0.02
			46	刘家龙	346,920	0.58
			47	陈清梅	257,452	0.43
			48	陈世钧	209,182	0.35
			49	周克常	141,950	0.24
			50	黄平	36,744	0.06
			51	彭跃林	33,852	0.06
			52	余险峰	24,172	0.04
			53	杨杰忠	18,448	0.03
			54	李伟	58,870	0.10
			55	唐继恭	175,584	0.29
			56	陈长久	140,847	0.23
			57	沈四元	134,700	0.22
			58	曹晓平	117,273	0.19
			59	邹汉平	21,485	0.04
			60	戴振明	84,100	0.14
			61	姚自强	63,824	0.11
			62	王建武	54,059	0.09
			63	王建萍	47,869	0.08
			64	刘成社	40,129	0.07
			65	邓丽娜	39,670	0.07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66	罗毅	31,204	0.05
			67	黄佳	25,141	0.04
			68	常律	24,699	0.04
			69	杨赞波	11,986	0.02
			70	隆曙晖	7,737	0.01
			71	叶波	101,724	0.17
			72	周国立	252,356	0.42
			73	彭双双	4,949	0.01
			74	杨建英	41,098	0.07
			75	何君伟	21,975	0.04
			76	陈真希	69,018	0.11
			77	王跃旗	26,286	0.04
			78	周顺先	93,652	0.16
			79	王灿	483	0.00
			80	汪建群	7,695	0.01
			81	刘章	2,696	0.00
82	王歧	1,043	0.00			
83	沈志明	1,145	0.00			
84	施真	86,709	0.14			
2	陈均山	2,118,882	85	陈均山	1,755,067	2.92
			86	苏秋良	2,082	0.00
			87	吴蓉翔	81,906	0.14
			88	徐东甫	35,728	0.06
			89	张淑芳	37,357	0.06
			90	周红旗	32,883	0.05
			91	涂建纯	28,473	0.05
			92	王文斌	28,473	0.05
			93	凌爱娥	24,285	0.04
			94	史淑云	22,463	0.04
			95	周琬红	23,203	0.04
			96	周孟姣	21,336	0.04
			97	雷奇志	11,642	0.02
			98	朱珊慧	7,264	0.01
			99	喻建新	6,720	0.01
3	唐陕湖	2,131,718	100	唐陕湖	1,765,699	2.93
			*	王跃旗	153,665	0.26
			101	邱淑媛	51,593	0.09
			102	李明谦	50,982	0.08
			103	李桂秋	32,675	0.05
			104	胡伟林	27,298	0.05
			105	王桂君	28,128	0.05
			106	郭佩芝	21,678	0.04
4	罗兵	2,079,051	107	罗兵	1,722,075	2.86
			108	王建明	60,930	0.10
			109	林与新	43,950	0.07
			110	杨嘉玲	37,685	0.06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11	李玉君	33,359	0.06
			*	周顺先	34,230	0.06
			112	夏训聆	26,370	0.04
			113	徐宏	18,851	0.03
			114	黄云飞	15,460	0.03
			115	肖民樑	72,956	0.12
			116	蒋晓辉	13,185	0.02
5	薛奇	1,742,742	117	薛奇	1,443,511	2.40
			118	曹律	117,267	0.19
			119	廖岳中	41,985	0.07
			120	杨义	39,994	0.07
			121	吴金云	39,670	0.07
			122	汤宇红	32,523	0.05
			*	王灿	27,792	0.05
6	郭长春	1,288,033	123	郭长春	1,066,876	1.77
			124	张佳庆	52,746	0.09
			*	汪建群	168,411	0.28
7	吴小林	954,983	125	吴小林	791,011	1.31
			*	王灿	10,823	0.02
			126	彭运福	29,887	0.05
			127	张静辉	79,884	0.13
			128	李琼后	27,556	0.05
			129	夏先辉	15,822	0.03
8	杨振华	657,356	130	杨振华	544,487	0.90
			*	沈志明	57,480	0.10
			131	胡雄杰	28,034	0.05
			132	陈和平	25,290	0.04
			133	邓敏云	2,065	0.00
9	谭祖衡	663,505	134	谭祖衡	549,580	0.91
			*	邹汉平	81,042	0.13
			135	高燕	32,883	0.05
10	母斌	1,029,381	136	母斌	852,635	1.42
			137	杨允辉	37,248	0.06
			138	赵德新	26,370	0.04
			*	苏秋良	97,400	0.16
			*	汪建群	15,728	0.03
11	李凯军	602,611	139	李凯军	499,142	0.83
			*	陈真希	4,484	0.01
			140	李见风	31,615	0.05
			141	蒋珞娃	31,419	0.05
			142	李建国	18,372	0.03
			143	唐武芝	17,579	0.03
12	肖上林	3,097,657	144	肖上林	2,565,785	4.26
			145	王顺安	67,937	0.11
			146	张蓉	44,526	0.07
			147	张幸桃	38,682	0.06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148	吴立勋	370,560	0.62
			*	王灿	10,167	0.02
13	殷壮超	1,863,832	149	殷壮超	1,543,810	2.56
			150	谭新民	116,027	0.19
			151	周蓉	48,308	0.08
			152	陈利湘	40,946	0.07
			153	丁旭英	42,192	0.07
			154	沈麓英	33,852	0.06
			155	高建华	22,881	0.04
			*	王歧	15,816	0.03
			14	谢涛	737,346	156
157	黄辉	35,773				0.06
158	周宪林	33,359				0.06
159	潘卫平	31,419				0.05
*	彭双双	24,054				0.04
160	甘茂海	1,998				0.00
15	鲁克力	510,807	161	鲁克力	423,101	0.70
			162	白兰	33,852	0.06
			163	王光辉	24,154	0.04
			*	王跃旗	29,700	0.05
16	吴跃坚	1,676,139	164	吴跃坚	1,388,344	2.31
			165	刘东	44,428	0.07
			166	粟迎宪	28,100	0.05
			167	彭家济	21,535	0.04
			*	刘章	95,946	0.16
			168	唐华利	65,530	0.11
			*	沈志明	31,245	0.05
			*	周顺先	1,011	0.00
17	苏新民	842,948	169	苏新民	698,213	1.16
			170	潘再云	50,284	0.08
			*	刘章	94,451	0.16
18	凌聪明	434,486	171	凌聪明	359,884	0.60
			172	李国强	6,906	0.01
			173	曹明亮	3,517	0.01
			*	王灿	64,179	0.11
19	李润霞	456,353	174	李润霞	377,997	0.63
			175	王跃英	29,003	0.05
			*	王跃旗	49,353	0.08
20	高建国	438,687	176	高建国	363,364	0.60
			*	汪建群	10,591	0.02
			177	黄爱云	39,591	0.07
			178	张润良	25,141	0.04
21	谢仕林	971,989	179	谢仕林	805,097	1.34
			*	苏秋良	166,892	0.28
22	李春瑜	704,678	180	李春瑜	583,684	0.97
			*	刘章	120,994	0.20

序号	现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序号	原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23	贺志文	419,696	181	贺志文	347,634	0.58
			*	王灿	72,062	0.12
24	徐平	430,639	182	徐平	356,698	0.59
			*	王灿	73,941	0.12
25	戴学泽	407,759	183	戴学泽	337,746	0.56
			*	王跃旗	70,013	0.12
清理后出资合计		60,206,372	清理前出资合计		60,206,372	100.00

注：其中\*表示重复的股东。

发行人清理委托持股过程中，隐名股东粟迎宪及史淑云因个人原因不愿配合签署清理委托持股的相关文件，为保障其他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权益，长缆有限按照清理委托持股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方案将其股权转让给了相关显名股东，并于2012年8月办理其对发行人的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两名隐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一致。虽上述两名隐名股东未签署清理委托持股的相关文件，但发行人未侵犯其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清理委托持股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方案使其成为工商登记的股东，且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真实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切实保障了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长缆有限已按照清理委托持股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方案清理完隐名股东的委托持股，长缆有限的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保持一致。

发行人清理委托持股过程中，除隐名股东粟迎宪及史淑云外，由其他隐名股东签订了《委托持股确认函》、《取消委托持股及将委托持股转让的确认函》、《清理委托持股的<出资转让协议>》，并出具《声明书》对上述三个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上述三个文件的全部内容已完全知悉和理解，签订上述文件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公证处对上述隐名股东签署《委托持股确认函》、《取消委托持股及将委托持股转让的确认函》、《清理委托持股的<出资转让协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办理了原长缆有限156名隐名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7,268.6786万元，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俞正元	33,945,094	46.701	92	吴金云	47,893	0.066
2	肖上林	3,097,657	4.262	93	邓丽娜	47,893	0.066
3	唐陕湖	2,131,718	2.933	94	黄爱云	47,798	0.066
4	陈均山	2,118,882	2.915	95	王红	46,702	0.06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罗兵	2,079,051	2.860	96	张幸桃	46,701	0.064
6	殷壮超	1,863,832	2.564	97	邹艳芳	45,554	0.063
7	薛奇	1,742,742	2.398	98	杨嘉玲	45,497	0.063
8	吴跃坚	1,676,139	2.306	99	张淑芳	45,101	0.062
9	郭长春	1,288,033	1.772	100	杨允辉	44,969	0.062
10	母斌	1,029,381	1.416	101	黄平	44,361	0.061
11	谢仕林	971,989	1.337	102	黄辉	43,189	0.059
12	吴小林	954,983	1.314	103	徐东甫	43,134	0.059
13	苏新民	842,948	1.160	104	白兰	40,869	0.056
14	谢涛	737,346	1.014	105	彭跃林	40,869	0.056
15	李春瑜	704,678	0.969	106	沈麓英	40,869	0.056
16	谭祖衡	663,505	0.913	107	李玉君	40,274	0.055
17	杨振华	657,356	0.904	108	周宪林	40,274	0.055
18	李凯军	602,611	0.829	109	高燕	39,699	0.055
19	鲁克力	510,807	0.703	110	刘清桃	39,699	0.055
20	罗均荷	485,273	0.668	111	周红旗	39,699	0.055
21	李润霞	456,353	0.628	112	李桂秋	39,448	0.054
22	吴立勋	447,375	0.615	113	汤宇红	39,265	0.054
23	高建国	438,687	0.604	114	杨帆	38,735	0.053
24	凌聪明	434,486	0.598	115	李见风	38,169	0.053
25	徐平	430,639	0.592	116	彭琍	37,932	0.052
26	贺志文	419,696	0.577	117	蒋璐娃	37,932	0.052
27	刘家龙	418,834	0.576	118	潘卫平	37,932	0.052
28	戴学泽	407,759	0.561	119	罗毅	37,672	0.052
29	夏岚	399,920	0.550	120	丁湘萍	36,185	0.050
30	王跃旗	397,220	0.546	121	贾安宁	36,185	0.050
31	刘章	379,195	0.522	122	彭运福	36,082	0.050
32	曾省吾	346,193	0.476	123	王跃英	35,015	0.048
33	杨克徐	329,397	0.453	124	彭双双	35,015	0.048
34	苏秋良	321,592	0.442	125	王文斌	34,375	0.047
35	王灿	313,229	0.431	126	涂建纯	34,375	0.047
36	陈清梅	310,820	0.428	127	王桂君	33,959	0.047
37	周国立	304,668	0.419	128	粟迎宪	33,925	0.047
38	文国华	258,139	0.355	129	胡雄杰	33,845	0.047
39	陈世钧	252,544	0.347	130	李琼后	33,268	0.046
40	汪建群	244,386	0.336	131	胡伟林	32,957	0.045
41	唐继恭	211,982	0.292	132	何玉明	32,674	0.045
42	丁旭英	191,017	0.263	133	郭泰纯	32,365	0.045
43	周克常	171,375	0.236	134	赵德新	31,836	0.044
44	陈长久	170,044	0.234	135	夏训聆	31,836	0.044
45	沈四元	162,622	0.224	136	陈和平	30,532	0.042
46	周顺先	155,612	0.214	137	张润良	30,353	0.042
47	王雄文	147,479	0.203	138	黄佳	30,353	0.042
48	曹晓平	141,583	0.195	139	常律	29,819	0.041
49	曹律	141,576	0.195	140	易伟	29,779	0.041
50	李银秀	129,561	0.178	141	凌爱娥	29,319	0.04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	邹汉平	123,780	0.170	142	余险峰	29,183	0.040
52	叶波	122,811	0.169	143	李桂英	29,183	0.040
53	沈志明	108,500	0.149	144	王光辉	29,161	0.040
54	李昭陵	105,642	0.145	145	张丽珍	28,723	0.040
55	戴振明	101,533	0.140	146	刘月霞	28,065	0.039
56	吴蓉翔	98,885	0.136	147	周琍红	28,013	0.039
57	张静辉	96,443	0.133	148	高建华	27,624	0.038
58	刘钢	89,876	0.124	149	王霖芝	27,437	0.038
59	陈真希	88,739	0.122	150	史淑云	27,119	0.037
60	肖民樑	88,079	0.121	151	刘意云	26,668	0.037
61	张渝清	82,074	0.113	152	何君伟	26,530	0.036
62	王顺安	82,020	0.113	153	罗小军	26,530	0.036
63	唐华利	79,114	0.109	154	郭佩芝	26,172	0.036
64	姚自强	77,054	0.106	155	彭家济	25,999	0.036
65	贾伏锦	75,289	0.104	156	周孟姣	25,759	0.035
66	唐秋奇	73,670	0.101	157	刘建辉	23,347	0.032
67	王建明	73,560	0.101	158	徐宏	22,759	0.031
68	谢志云	71,200	0.098	159	杨杰忠	22,272	0.031
69	彭国秋	71,200	0.098	160	李建国	22,180	0.031
70	李伟	71,073	0.098	161	郭云	21,606	0.030
71	王建武	65,265	0.090	162	唐武芝	21,223	0.029
72	张佳庆	63,680	0.088	163	王岐	20,354	0.028
73	朱志力	63,006	0.087	164	夏先辉	19,102	0.026
74	邱淑媛	62,288	0.086	165	黄云飞	18,665	0.026
75	李明谦	61,550	0.085	166	周立	17,541	0.024
76	潘再云	60,708	0.084	167	陶立兵	16,670	0.023
77	魏建平	58,367	0.080	168	蒋晓辉	15,918	0.022
78	李蓓	58,367	0.080	169	朱成	15,918	0.022
79	周蓉	58,322	0.080	170	文辉	15,388	0.021
80	徐筱顺	58,322	0.080	171	言建国	15,158	0.021
81	王建萍	57,792	0.080	172	杨赞波	14,471	0.020
82	张蓉	53,756	0.074	173	周黔	14,471	0.020
83	惠富英	53,717	0.074	174	雷奇志	14,055	0.019
84	刘东	53,638	0.074	175	隆曙晖	9,341	0.013
85	林与新	53,061	0.073	176	朱珊慧	8,770	0.012
86	端木诚	50,767	0.070	177	李国强	8,338	0.011
87	廖岳中	50,688	0.070	178	喻建新	8,113	0.011
88	杨建英	49,617	0.068	179	曹明亮	4,246	0.006
89	陈利湘	49,434	0.068	180	邓敏云	2,493	0.003
90	刘成社	48,448	0.067	181	甘茂海	2,412	0.003
91	杨义	48,285	0.066	合计		72,686,78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清理委托持股还原真实股东身份的方案、并由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函》、《取消委托持股及将委托持股转让的确认函》、《清理委托持股的<出资转让协议>》，出具了《声明书》，

并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公证处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声明书进行了公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转让股权股东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全部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清理委托持股前保持一致，保障了所有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持股已得到了彻底清理和解决。

二、《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将金杯电工列为列入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杨黎明的有关任职资料、发行人与金杯电工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查询，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于 2014 年 7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金杯电工（股票代码：002533）独立董事。发行人自 2012 年起，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与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关系，开始向该公司采购电线电缆等材料。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将金杯电工纳入关联方披露以及未将与金杯电工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出于对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则条款的理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该企业的关联方。发行人认为独立董事因其具有独立性，不担任相关企业的管理职务，与所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实际操作中难以对需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之外的日常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可以申请豁免披露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基于对上述法规、规则条款的理解，发行人认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单位与其他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兼职单位以及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兼职单位存在不同之处。

##### 2、发行人与金杯电工交易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起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建立了与金杯电工的合作关系，金杯电工系中小板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黎明于 2014 年 7 月才成为金杯电工的独立董事。公司与金杯电工形成合作关系与独立董事杨黎明的兼职变化情况完全无关，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

发行人根据与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将金杯电工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隐瞒的情形。

### 3、实践中关于对独立董事兼职单位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案例

目前在实践操作中，对于独立董事兼职单位是否作为关联方披露较为模糊。如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安靠智电（股票代码：300617）在其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方时，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明确列明不含独立董事兼职单位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单位，未将其独立董事兼职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列为关联方。此外有近期取得批文并发行的中小板企业中，今飞凯达（股票代码：002863）和捷荣技术（股票代码：002855）均将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此外，在披露了与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发生交易情况的案例中，也曾存在银信科技（股票代码：300231）、上海新阳（股票代码：300236）未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条款，从谨慎角度出发，已将金杯电工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对相关交易进行了审批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未将金杯电工纳入关联方披露主要系出于对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则条款的理解，发行人与金杯电工形成合作的原因并参考了实践中有关案例的处理等因素考虑，不属于重大信息披露遗漏。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是否对股东经销商存在重大依赖，并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框架协议协

议、股东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地走访了股东经销商并对其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结果：

#### (一) 股东经销商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沿革悠久，在长期的经营中产品由中低压为主逐步发展成为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全系列电缆附件及成套产品。在早期的业务开拓中，为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在销售领域采取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由发行人业务员在各地开设营销机构，承担全国范围内销售领域的业务拓展工作。对于业务员开设的营销机构，发行人采取和经销商一致的销售模式和管理模式，每年制订统一的结算政策和产品结算价格，各个营销机构独立核算，风险自担。该部分业务员原为发行人员工，在 1997 年改制以及其后历次送配过程中取得了公司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对经销商的管理，上述业务员陆续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继续从事公司产品销售和合作开发业务，理顺了与公司在法律、财务、业务上的关系，从而成为股东经销商。股东经销商的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很小，亦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股东经销商与非股东经销商在管理、结算价格等方面完全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股东经销商模式系在公司六十年长期发展中形成的模式，该模式行之有效，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其存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与股东经销商的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

#### (二) 发行人股东经销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销商 21 家，其中股东经销商合计 17 家，各股东经销商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 持股情况	备注
1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邓丽娜	邓丽娜持股 60%；吴珊持股 30%；隆曙晖持股 10%	邓丽娜持股 0.06%；吴跃坚持股 2.21%；隆曙晖持股 0.01%	邓丽娜与吴跃坚系夫妻关系；吴跃坚与吴珊系父女关系
2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母婉青	母婉青持股 60%；杨允辉持股 40%	杨允辉持股 0.06%；母斌持股 1.36%	母斌与杨允辉系夫妻关系；母斌与母婉青系父女关系

序号	经销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 持股情况	备注
3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0	刘夕访	李春瑜持股 57.60%；刘夕访 持股 42.40%	李春瑜持股 0.93%	李春瑜与刘夕 访系夫妻关系
4	长沙星附电缆附件销 售有限公司	50	黄 菁	高蔚持股 40%； 高峰持股 40%； 黄菁 20%	高建国持股 0.58%	高蔚与高建国 系父子关系
5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 售有限公司	50	高 峰	龙建英 40%； 高峰 60%	高建国持股 0.58%	高峰与高建国 系叔侄关系
6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 公司	50	常 斌	常斌持股 50%； 唐继恭 50%	唐继恭持股 0.28%；常律持股 0.04%	唐继恭与常律 系夫妻关系；常 律与常斌系父 子关系
7	西宁湘缆电力附件 有限公司	20	潘友莲	陈长久持股 50%；潘友莲持 股 50%	陈长久持股 0.22%	陈长久与潘友 莲系夫妻关系
8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 公司	200	戴 磊	戴炜持股 49%， 戴磊持股 51%	戴振明持股 0.13%	戴振明与戴炜、 戴磊系父子关 系
9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 公司	50	肖 朋	肖朋持股 50%， 肖捷持股 50%	肖民樑持股 0.12%；林与新持 股 0.07%	肖民樑与林与 新系夫妻关系； 与肖朋、肖捷系 父子、父女关系
10	合肥莉洁高压电缆 附件有限公司	100	王灿莉	王灿莉持股 50%、沈妮洁持 股 50%	王建明持股 0.10%；杨嘉玲持 股 0.06%	王建明与杨嘉 玲系夫妻关系； 王建明与王灿 莉系父女关系
11	南宁长缆电缆附件 有限公司	150	彭国秋	彭国秋持股 50%，邹艳芳持 股 50%	彭国秋持股 0.09%；邹艳芳持 股 0.06%	彭国秋与邹艳 芳系夫妻关系
12	沈阳金长缆电气有限 公司	10	王建双	王建武持股 40%，黄细凤持 股 10%，王建双 持股 50%	王建武持股 0.09%	王建武与王建 双系兄弟关系
13	太原湘缆商贸有限 公司	10	丁旭英	谭新民持股 50%，丁旭英持 股 50%	丁旭英持股 0.25%	谭新民与丁旭 英系夫妻关系
14	哈尔滨长隆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20	陈 苏	廖岳中 50%、陈 苏 50%	廖岳中持股 0.07%	廖岳中与陈苏 是夫妻关系
15	重庆三湘电气有限 公司	50	杨 韬	杨韬持股 50%， 杨奥林持股 50%	杨义持股 0.06%； 汤宇红 0.05%	杨义与汤宇红 系夫妻关系；杨 义与杨韬系兄 弟关系、与杨奥 林系父子关系
16	南昌长缆电缆附件 有限公司	50	罗 毅	罗毅持股 60%， 罗潭灵持股 40%	罗毅持股 0.05%	罗毅与罗潭灵 系父子关系

序号	经销商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销商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 持股情况	备注
17	成都长缆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100	周赞江	徐炎明持股 40%，周赞江持 股60%	徐宏持股0.03%	徐炎明与徐宏 系母子关系；徐 宏与周赞江系 夫妻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经销商的股东共计24人在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数量合计为720.31万股，持股比合计为7.00%。其中，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经销为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为2.28%；股东持股比例最小的股东经销商为成都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3%。除长沙星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和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股东系叔侄关系外，公司股东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经销商总体持股比例很小，且较为分散，单个或整体股东经销商均无法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

### (三) 与股东经销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股东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收入	6,260.26	5,755.47	5,516.54
股东经销商合作开发模式收入	11,535.49	9,762.94	10,085.19
营业收入	54,657.34	52,647.02	48,604.10
股东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5	10.93	11.35
股东经销商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1	18.54	20.75
与股东经销商相关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6	29.48	32.10

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相关的收入占比（包括买断式经销和合作开发）合计在30%左右，其中单纯通过股东经销商渠道买断式经销的收入占比为10%左右，合作开发收入占比为20%左右，不存在主要收入来源于股东经销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1、买断式经销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股东经销商名称	经销金额	占买断式经销 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957.03	26.21	3.58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40.02	16.60	2.27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525.72	7.04	0.96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08.68	5.47	0.75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07.34	5.45	0.75

	合计	4,538.79	60.78	8.31
2015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345.19	19.11	2.5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72.00	15.23	2.04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818.04	11.62	1.55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766.24	10.88	1.46
	宜昌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78.98	3.96	0.53
	合计	4,280.45	60.80	8.14
2014年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36.46	21.51	3.16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969.69	13.57	2.00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507.97	7.11	1.05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490.19	6.86	1.01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1.41	5.34	0.78
	合计	3,885.72	54.39	8.00

## 2、合作开发模式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股东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合作开发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397.55	17.77	4.39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392.88	17.74	4.38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215.32	9.01	2.22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056.73	7.83	1.93
	南宁长缆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922.34	6.84	1.69
	合计	7,984.82	59.18	14.61
2015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3,101.72	26.66	5.89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81.18	10.15	2.24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171.58	10.07	2.23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1,134.70	9.75	2.16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883.61	7.60	1.68
	合计	7,472.79	64.23	14.20
2014年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88.16	24.76	6.15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542.39	12.78	3.17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841.28	6.97	1.73
	成都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3.23	4.58	1.14
	哈尔滨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2.54	4.25	1.05
	合计	6,437.60	53.34	13.24

## 3、买断式经销与合作开发合计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股东经销商名称	相关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3,637.57	6.66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37.12	5.01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2,719.82	4.98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624.00	2.97

期间	股东经销商名称	相关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1,324.55	2.42
	<b>合计</b>	<b>12,043.06</b>	<b>22.04</b>
2015 年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4,173.73	7.93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2,479.89	4.71
	上海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649.86	3.13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5.33	2.76
	福州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1,430.03	2.72
	<b>合计</b>	<b>11,188.84</b>	<b>21.25</b>
2014 年	广州青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69.57	6.93
	南京长缆电气有限公司	2,512.08	5.17
	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	2,377.74	4.89
	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	992.53	2.04
	成都长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93.99	1.63
	<b>合计</b>	<b>10,045.91</b>	<b>20.66</b>

据上表所述，按照买断式经销与合作开发合计口径计算，报告期内与单个股东经销商相关的销售收入不超过 8%，不存在对单个股东经销商相关的收入超过 10% 的情形。

#### (四) 股东经销商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股东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亦不形成对股东经销商的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电缆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产品覆盖 1-500kV 电压等级，在自主研发、品牌、产品类别齐全、质量控制、管理和营销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轨道交通、核电等方面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取得前述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来自与发行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经销商情形。

#####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在销售领域，发行人在公司总部设有销售部，在全国设有十家销售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对经销商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不存在销售业务体系不独立、不完整的情形。

##### 3、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直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直销业务，分别为 29,390.28 万元、33,973.30 万元和 33,697.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47%、64.53%和 61.65%，持续稳定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相关的收入占比（包括买断式经销和合作开发）合计在 30%左右，其中单纯通过股东经销商渠道买断式经销的收入占比仅为 10%左右，合作开发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存在主要收入来源于股东经销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与单个股东经销商相关的收入超过 10%的情形。

#### 4、股东经销商股权占比较小且数量分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经销商合计 17 家，前述股东经销商的股东共计 24 人在发行人持有股份，持股数量合计为 720.31 万股，持股比合计为 7.00%。其中，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经销为北京湘电长缆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在公司持股比例为 2.28%；股东持股比例最小的股东经销商为成都长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3%。

股东经销商数量较多，持股比例低，数量分散，除长沙星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和长沙长附电缆附件销售有限公司外，股东经销商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利益或关联关系，单个或者整体股东经销商均无法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与单个股东经销商相关的收入超过 10%的情形。

#### 5、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严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内控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涵盖了经销商等级评定、结算价格制定、经销商考核、销售服务费计提及支付等全部业务环节。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执行严格，股东经销商无法凭借其股东身份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订及执行进行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经销商模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亦不存在对股东经销商的依赖。目前已上市的 A 股公司中亦有日科化学、百圆裤业等公司存在小股东持有经销商权益的情形，股东经销商模式的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董事会持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等具体含义，会计处理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缆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权登记表、股权证、发行人内部股权管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配送股、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涉及的决议文件、配送

明细表、分红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经办长沙电缆附件厂改制的相关人员，股权管理相关人员。

### 核查结果：

#### （一）董事会持股的具体情况

##### 1、董事会持股的含义和来源

董事会持股是发行人在 1997 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后尚未量化到具体自然人股东名下的股份，由董事会统一管理，统称为“董事会持股”。董事会持股在公司内部股权管理中起到了“股份池”的作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持股形成的来源如下：

##### （1）未量化的集体资产

根据长缆附件厂改制时制定并经批准的《长沙电缆附件厂资产量化方案》，厂工会集体出资总计 2,778,556.07 元，包括从能够量化的资产总额 4,995,700.07 元中提取 30% 共计 1,498,710.02 元作为集体股，由厂工会持有；个人出资量化额 3,496,990.05 元中未能完成现金认购的 1,279,846.05 元出资额划归为集体股并由厂工会持有。

1999 年 4 月，长缆有限吸收合并了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沙电缆附件技术开发公司 1,067,928.73 元注册资本作为长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董事会持有。

2000 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厂工会不宜作为公司股东持有股权，公司内部将厂工会原持有的集体出资转由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在工商登记上则转由名义自然人股东持有。

在上述阶段，董事会持有的股权在资产性质上均属于未量化的集体资产。在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通过职务风险股配送、全体股东股份派送等方式，已基本量化至各自然人股东名下。

##### （2）退出股东转让的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留存的股份

股东退出后，按规定一般须转让股权给董事会，由董事会再次转让给其他股东，在再次转让前由董事会持有；长缆有限通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按转增方案增加的股权由董事会持有。

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与其他隐名股东持有的股权一起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董事会持有的股权虽变动频繁，在工商登记的股权并未随之变动。

## 2、董事会持股的量化过程

发行人为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公司以业绩为导向，兼顾效率和公平原则，通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代表大会制定了职务配股方案、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持有的股权进行了量化。截至 2010 年 8 月的派送及配股后，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各自然人股东。

关于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股权的实际演变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长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权演变的详细过程”。

### （二）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的区别和联系

长缆有限的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均属于长缆有限在发展过程中对董事会持有股权的量化方式，两者的性质是一致的。长缆有限历次实施的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情况如下：

#### 1、职务风险股

##### （1）实施范围

长缆有限聘任的中层及以上岗位职务的员工，主要为管理岗位和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 （2）实施条件

每两年为期，通过股东代表大会（即长缆有限股东会）确定职务风险股的实施整体方案，包括范围、考核目标、考核基数等，按重要性原则对不同岗位、职务授予一定数量的职务风险股基数，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主要是销售回款指标），确定职务风险股持有人应配送的实际股数，如未完成指标，需按照未完成情况，罚减相关人员的股权（历史中实际未出现罚减股权的情形）。

##### （3）股份来源

职务风险股配送的来源为长缆有限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 （4）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

职务风险股根据实施方案及考核情况向相关人员配送，不涉及相关对价的支付。职务风险股配送来源为公司实收资本中董事会持有的股权，配送后，在会计处理上体现为减少实收资本中的董事会持股，增加个人持股，不涉及其他科目的处理。职务风险股配送不属于期权授予，不涉及有关行权条件。

##### （5）履行程序

长缆有限历史上共经历了 6 次职务风险股配送, 其中 2001 年 1 月和 2002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的实施方案》, 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03 年 1 月和 2004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行职务配股及考核的实施办法》, 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05 年 1 月和 2006 年 1 月职务风险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司制股本改革的实施办法》和《关于承担经营风险的职务配股考核实施办法》, 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 2、期权奖励股

### (1) 实施范围

1997 年前进入长缆有限工作的员工, 为长缆有限股东且在企业经营管理及技术开发方面做出关键、重大贡献的员工。

### (2) 实施条件

对期权奖励股授予人在新产品技术开发, 经营管理期间的贡献业绩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授予一定数量的期权奖励股。期权奖励股是对改制以后对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及技术开发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进行的奖励, 原则上该股份股权的持有人应终生服务于长缆有限。

### (3) 股份来源

与职务风险股一致, 来源于长缆董事会持有的股权。

### (4) 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

期权奖励股根据实施方案及测评考核情况向相关人员配送, 股份价格、会计处理和行权条件与职务风险股一致。

### (5) 履行程序

长缆有限历史上共经历了 3 次期权奖励股配送, 其中 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11 月期权奖励股配送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期权奖励股实施方案》, 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07 年 1 月期权奖励股系根据长缆有限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资产增量配置股实施方案》和《继续实施新产品期权奖励测评结果报告》, 由长缆有限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 3、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

长缆有限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均属于长缆有限在发展过程中对董事会持

有股权的量化方式，长缆有限历次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15]131 号），确认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缆有限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制定了对董事会持股进行量化分配的关于相关职务风险股、期权奖励股等实施方案的决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长缆有限历次职务风险股和期权奖励股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后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制订了明确的实施方案和考核、测评细则，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了批复文件，确认了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分配与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长缆有限董事会持股已得到了清理和规范，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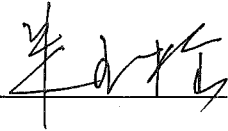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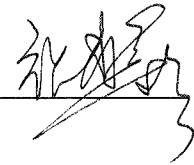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张慧颖:



2017年3月31日